

##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

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國政監察字第 0970009531 號令

一、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形象，特訂頒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國軍人員：係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之政務人員、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文（教）職人員、學生及聘雇人員（包含編制內、編制外之聘雇人員）。

(二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3. 其他因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(三)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(四) 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(五) 請託關說：指以書面、口頭或其它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或第三者、或不利於第三者之要求，其內容涉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(六) 利益衝突：指國軍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三、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國軍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四、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、優惠交易、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、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
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慰問（勞）或救助者。

(三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及本人、配偶、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贈受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五、國軍人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主官及知會監察部門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贈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監察部門處理。

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儀標準時，應於贈受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主官及知會監察部門。

監察部門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、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主官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國軍人員之收受或餽贈財物：

(一) 以國軍人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或餽贈者。

(二) 國軍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藉由第三人轉交者。

七、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長官之獎勵、慰勞，或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因慶典、節慶、慶生、茶（餐）會、參訪接待、征屬懇親、後備幹部聯誼、人員異動、敦親睦鄰、所屬人員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國軍人員於視察、調查、督導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國軍人員接受上級視察、調查、督導等，場地之佈置以平實、大方、得體為原則；接待時以茶水為主，餐會以營伙或便當為宜。

九、國軍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，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監察部門後始得參加。

十、國軍人員不得從事及接受請託或關說，但對民意代表、民人以書面請託關說或無法遽然拒絕之請託關說事件，依「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處理之，並於接獲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書面文件等請託關說內容，三日內簽報主官，並知會監察部門。

前項請託關說已納入業務項目，以正式公文書處理者，不受此限。

十一、監察部門受理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二、國軍人員應戮力於戰訓本務工作，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前項法令許可之兼職，須經主官核准。

十三、國軍人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研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國軍人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國軍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監察部門後始得前往。

十四、本須知所定應簽報主官核准，並知會監察部門之情形，其身分為主官時，應向上一級監察部門報備。

十五、國軍人員嚴禁不當借貸、賒欠。於營內亦不得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；於營外仍應避免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監察部門。

主官、管應加強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六、各級監察部門分層受理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與本須知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監察部門處理。

前項所稱上一級監察部門，在國防部由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執行。

十七、本須知所定應由監察部門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監察部門之機關，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或其主官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十八、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軍（司）法機關辦理。